

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5 年 11 月 3 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所碩士生之修業有所規範，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包括：

一、必修：20 學分(含研究倫理 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
二、選修：至少 12 學分(含本所建議之社區防治領域及臨床介入領域至少各 2 學分)。

入學前若未曾修習營養學相關學科者，應另補修營養學 2 學分，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前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，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。
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係由本所組成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。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所存查。研究生由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申請口試前須先修畢本所規定之必、選學分數，並經過本所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遞交申請書，繳交文件如下：

(一)學位考試申請書

(二)歷年成績單

(三)考試委員推薦名單

(四)論文初稿及摘要

(五)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(背面註明學號、姓名)

(六)英文姓名

二、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本所所

長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委員，評分超過七十分方得通過。

三、碩士學位口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改，而後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